「原民研究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工作坊

一、緣起與宗旨:

長久以來,學術界對於以原住民或原住民族為對象的研究有著高度的興趣,希望能夠透過研究發現原住民族在人體或是文化上的特殊性,但也帶來了利益衝突與道德爭議。時至民國 94 年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保障原住民族的相關權益,更在民國 104 年修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明列「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此外,根據民國 100 年通過的《人體研究法》第 15 條明列「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除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其研究結果之發表,亦同。前項諮詢、同意與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等事項,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在上述的規範下,保障了對原住民族的基本尊重與相關權益,然而相對提高了進行原住民族相關研究的複雜度。或許有研究人員因疏忽而未將研究成果做妥善的分享,但可確信的是學術研究的動機與目的,是希望透過研究成果能讓原住民族在身心或環境各方面有所助益。

在原住民族權益與學術研究成果的天平兩端,透過相關法令的保障與限制,如何能夠做到對於原住民族的尊重(Respect),透過協商與諮詢取得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最後能夠共享研究成果(Beneficence)。而學術研究人員在上述的前提與條件下如何自處?期能在研究進行前多一些溝通諮詢,讓原住民族與學術研究者雙方更能彼此了解,達成共識與雙贏,即是本課程所將探討的重要議題。

二、目的:

- 1. 分享執行原住民族相關研究的經驗。
- 2. 討論執行原住民族相關研究的場域現況及可能面臨的問題。
- 3. 共同關注原住民族相關研究的重要議題,交流執行研究能達成共識與雙贏之策略。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行政辦公室

南區研究倫理聯盟

協辦單位: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推動計畫專管中心

四、日期:

民國 107年10月04日(星期四) 上午9:10~ 下午4:30

五、地點:

屏東基督教醫院約翰大樓六樓(簡報室)

六、參加對象:

IRB委員及行政人員、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人員或有興趣者

七、議程:

| 時段 | | 主題 | 主持人及與談人 | |
|---------------------|----------------------------|--|---|--|
| 09:10-09:25 | | 報到 | | |
| 09:25-09:30 | | 致詞 | 屏東基督教醫院 余廣亮 院長 成大倫審會主委 黃美智 教授 | |
| 09:30 10:50 | 09:30-10:30 10:30-10:50 | 部落研究經驗分享 林春鳳 教授 譚昌國 教授 綜合座談與討論 | 主持人: 蔡篤堅 講座教授 與談人: 怡懋·蘇米 教授 陳張培倫 教授 | |
| 10:50-11:00 | | 休息 | | |
| 11:00 | 11:00-12:00 | 原住民族研究倫理之族群權利 陳張培倫 教授 | 主持人: 怡懋·蘇米 教授 與談人: 林春鳳 教授 | |
| 12:20 | 12:00-12:20 | 綜合座談與討論 | 蔡篤堅 講座教授 譚昌國 教授 | |
| 12:20-13:20 | | 午餐 | | |
| 13:20 14:50 | 13:20-14:10 | 原住民族人體研究諮商取得族群同意 之諮詢案例分享 怡懋·蘇米 教授 | 主持人: 黃美智 教授 與談人: 吳鄭善明 教授 林春鳳 教授 | |
| | 14:10-14:50 | 綜合座談與討論 | 陳張培倫 教授 林美嵐 執行秘書 | |
| 14 | 4:50-15:00 | 休息 | | |
| 15:00 16:30 | 15:00-16:05 |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群同意法規與重點 伊萬・納威 副主委 参與諮商取得族群同意經驗分享 吳鄭善明 教授 | 主持人: 林春鳳 教授 與談人: 蔡篤堅 講座教授 怡懋·蘇米 教授 | |
| | 16:05-16:30 | 綜合座談與討論 | 10 10 10 AV 47 474 | |
| 16:30 | | 簽退&賦歸 | | |

八、講者簡歷 (依出場序):

| 與會人 | 現職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 | | |
|-------|--|--|--|
| 余廣亮 | 屏東基督教醫院院長 | | |
| 蔡篤堅 | 屏東基督教醫院講座教授兼生命倫理暨社會醫學中心主任 | | |
| 黄美智 | 國立成功大學護理學系暨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主委 | | |
| 林春鳳 | 國立屏東大學 副教授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專班師資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副主委 阿美族 | | |
| 譚昌國 |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委員 | | |
| 怡懋·蘇米 | 人體研究諮詢原住民族同意專管中心計畫主持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副教授 臺灣跨文化健康照護學會理事長 太魯閣族 | | |
| 陳張培倫 |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副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 臺灣受試者保護協會常務理事 布農族 | | |
| 伊萬・納威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賽德克族 | | |
| 吳鄭善明 | 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副教授 排灣族 | | |
| 林美嵐 |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執行秘書 | | |

九、報名方式:

「原民研究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工作坊~報名表

| 中文姓名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
|--------|-------|------|--|------|--|--|--|
| E-mail | | | | 聯絡電話 | | | |
| 受訓證明 | 郵遞區號: | | | | | | |
| 寄送地址 | 地址: | | | | | | |

- ◎ 報名至 107 年 10 月 01 日(或額滿)截止,請填妥表格 E-mail 至: 03549@ptch.org.tw
 (請務必於電子郵件主旨開頭註明「屏基」,以確保報名郵件可收到),聯絡人:陳秀如(電話: 08-736-8686 分機 2711)。
- ◎ 報名費:免費。恕不受理現場報名。午餐請自理。
- ◎ 全程出席並簽到簽退者核發 6 小時受訓證明 (證書一律課後寄送)。
- ◎ 西醫師、護理人員、醫檢師、營養師 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 ◎ 提供會議期間茶水,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環保杯。